

“老山汉墓”案仍 法院认为，定性量刑方面尚需仔细研究

【摄影报道 / 王依阳】

今年1月11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正式开庭审理了这起盗墓案。据公诉人指控：

1998年下半年，被告人董富生将石景山区老山东南山坡上有古墓的情况告诉张森林，并带张到现场查看，并于当时和1999年二三月间两次教唆张森林盗掘该古墓。

1999年5月至12月间，被告人张森林伙同刘友德、侯有全在老山东南山坡上，使用铁锹、铁镐等作案工具盗掘古墓。同年11月底，被告人李宝刚、袁家承、姜建立伙同李玉瑞（在逃）等人主动加入张森林一伙在老山东南山坡盗掘古墓。经国家文物部门鉴定，被盗掘的系一座大型汉代墓葬。

庭审中7名被告人供述了盗墓的经历。■



公开开庭现场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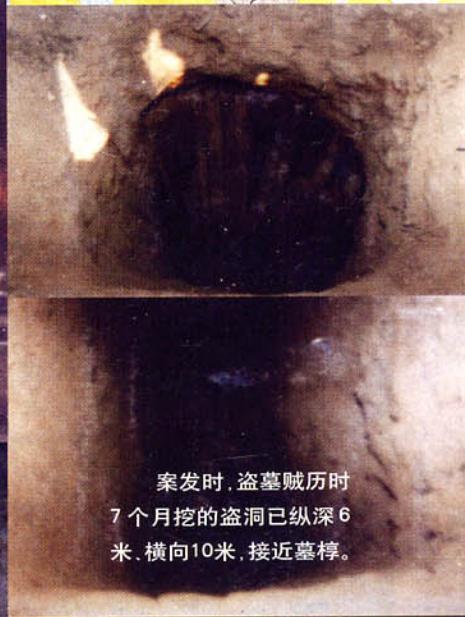
法庭聚焦，媒体云集



公诉人法庭示证

去年,被国内外媒体纷纷炒作渲染的北京老山汉墓的发掘,曾被视作我国考古界的一件“盛事”。而实际上这座汉墓最初的“发掘者”是一伙梦想发财的盗墓贼。

有谜底



案发时,盗墓贼历时7个月挖的盗洞已纵深6米、横向10米,接近墓椁。



最早盯上老山这块“风水宝地”的是现年36岁的北京市无业人员董富生,他居住在老山附近,平时喜欢摆弄古玩,在“研读”了一本考古书籍之后,就起了盗墓发财的歹念。



本案“辩护团”

根据刑法第328条规定,盗掘古墓葬罪,是指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的行为。

本案审理时,有两种不同意见:

控方认为,上述七名被告人目无国法,盗掘古墓葬,使墓葬的完整性和珍贵文物遭到了破坏,其行为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

辩方认为,认定本罪,应以被盗窃的古墓葬是否已被国家有

关部门确定为重点保护文物为限,即行为人在主观方面是否具有明知是国家保护的古墓葬而盗掘的直接故意。本案案发前,墓地还仅仅是一片普通的山坡,并未列入国家文物保护名单,怎能定盗掘古墓葬罪?

据了解,由于法院在定性量刑方面尚需进一步研究,故该案没有当庭宣判。